##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查验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 机构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 工作要求。

经核查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浦 军

独立董事: 江 伟

独立董事: 马传刚

2022年12月28日